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公告编号：2021-09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8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1.01	标的资产	√
1.02	交易对方	√
1.03	交易方式	√
1.04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
1.05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
1.06	抵债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1.07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及信保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

2021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6	ST 安信	20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3.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 登记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5.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

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六、 其他事项

-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1）请于登记时间内向本公司登记，便于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主动配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01	标的资产			
1.02	交易对方			
1.03	交易方式			
1.04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1.05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1.06	抵债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07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及信保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